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 辦理抵免學分審查辦法

107年9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108年12月3日 108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審查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)，其欲抵免之課程學分不計入原系(所)畢業學分數規定者，得依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本審查辦法抵免學分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必修學分。
- 二、選修學分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四、需為英語授課之課程。

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得從嚴處理；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得從寬處理。

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以辦理一次為限，並依本校規定時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前項申請抵免學分，應檢附原校學分及成績證明與課程大綱。

第七條 抵免學分以十學分為最高上限。

第八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由學程會議討論後決議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